

燕山大学 2014-2015 年度教学改革立项课程评估实施方案（2015 秋）

为了促进课程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使课程评估工作逐步常态化，依据《燕山大学课程教学标准》，结合前期课程评估工作经验，特制定我校 2014-2015 年教学改革立项课程评估实施方案（2015 秋），具体如下：

一、评估对象及时间

1. 评估对象：

我校 2014-2015 年度教学改革立项课程类项目第一批课程中的部分课程。

2. 评估时段

10 月 27 日至本学期末

二、评估办法

与 2015 年春季学期一致，具体办法如下：

1. 评估工作由学院课程建设与评估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评估工作参照学校制定的《课程评估实施方案》和《课程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并给出评估结论及详细的课程建设改进意见和要求。在开始评估工作之前，学院领导小组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具体的实施方案备查。

2. 学校委派评估专家组全程参与学院课程评估工作，负责评估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评估专家向学校独立提出课程的评估结论。

3. 学校根据学院提交的相关工作报告及工作材料、专家对学院课程评估工作情况的汇报、及抽查相关教学文件等对学院课程评估工作进行检查。

三、评估流程

请学院领导小组、学校评估专家通过查阅教学文件、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审核课程教学改革思路和做法及具体的教学设计等内容对课程教学目标达成的支撑情况，针对其中不合理的内容须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在此基础上开展以下工作：

1. 现场评估

学院对相关课程教师提出的或自行选定的内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讨论课及项目式教学环节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评估采取听课和教学观摩的形式，就教学改革方案的执行及教学效果方面的情况给出具体的评价，提出后续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教师。要求教师在指定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学院督促进行。

整改期限截止之前，学院重点对课程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学校专家组参与上述评估环节，对评估工作给予指导，并提出独立的评估意见。

2. 课程教学效果的评估

学院通过组织学生座谈会和问卷调查，了解课程教学效果、学生学习效果、学生对课程教学改革的想法和意见；通过与教师座谈并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实施教学改革的心得体会和存在的问题，并将学生座谈中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反馈给专业和教师。

*学校专家组参与上述环节，形成独立的评估意见。

3. 形成评估结论，给出课程整改的意见和建议

学院领导小组会同学校专家组完成课程评估考核表和评估分析报告，对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总结，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最终决定评估等级和结论。

四、对学院开展评估工作的要求

1. 现场评估阶段

学院须对每门课程进行听课或教学观摩至少 3 次，并形成相关记录，留存备查。

2. 课程教学效果的评估阶段

学院须针对每门课程召开学生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至少各 1 次，填写学生、教师座谈情况记录表，并组织相关学生和教师就学习效果、教学设计实施情况填写调查问卷（问卷内容由专业和学院根据教学改革实施情况自行拟定）。

课程结束后，学院须要求教师以书面报告形式对课程教学改革情况进行总结。

3. 形成评估结论，给出课程整改的意见和建议阶段

学院领导小组须与校评估专家召开研讨会，形成课程改进意见，给出课程评估等级及结论，并形成记录留存备查。

*学院在开展上述工作前，须将相关安排提前告知课程评估专家。

五、评估观测点

主要侧重从课程顶层设计、教学文件、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过程与教学设计、教学效果评价、教学反馈及持续改进等 7 个方面来考察。

1. 课程的设置与功能方面

主要考察课程与培养目标及其他课程的关联度，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角色等。

(1) 课程的功能：主要考察所授课程是否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有相应的支撑与映射。

(2) 课程对学生培养的承载：主要考察课程设置是否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知识、能力及素质培养有具体、必要和合理的承载（贡献）等。

2. 教学文件方面

主要考察课程教学文件（包括理论课、实践课）的目标明确性、文件完备性和规范性等。

（1）教学文件的完备性和规范性：主要考察教学文件（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项目计划书、讲稿等）的撰写是否符合规范，是否经过规范的审查、论证、讨论和审核审批环节，是否有相关的佐证资料备查。重点考察教学文件中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的详细计划和内容。

（2）课程教学目标表述的明确性：主要考察课程教学目标中是否体现出知识学习、能力和素质培养方面的具体要求，以及教学目标达成度的评价办法。

（3）学生了解教学文件的方式、途径及对教学文件的了解状况。

3. 教学资源建设方面

主要考察教材要求、教材选用、辅助教学资源利用等。

（1）教材的符合度和全面性：主要考察课程教材的内容、学时数、知识的先进性是否符合教学要求，以及课程教材是否对学生的自主学习、理论基础构建、实践能力培养、专业技能锻炼、综合素质提升具有直接的支撑或辅助作用。

（2）教材选用的规范性和先进性：主要考察课程教材的选用是否符合学校教材选用标准。

（3）辅助教学资源利用的数量和质量：主要考察教师是否为引导学生的自主学习提供了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学习资源。

（4）学生了解教学资源的方式及对教学资源使用的状况。

4. 教学设计方面

教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先进性：主要考察教师在实施教学活动中是否遵循了“以能力为导向、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和基于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培养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案的设计是否科学合理，能否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教案应明确教学内容、要求、重点和难点及化解难点和重点的思路和具体方法等；教学环节除了课堂讲授外，是否还包括实验、项目、讨论、调研、上机、演示、汇报、表演及演出等环节，以及各个环节的目标、内容是否具体有效，课程考核是否采取综合考核学生知识和能力的多元化和过程化的考核方式等；是否有教学目标达成度的考核办法和标准；课程教学环节的设计是否使所有学生都有机会参与教学活动。

5. 教学过程方面

主要考察课程是否按照教案的设计（教学文件的内容）来完成教学过程。理论课环节主要考察课程的教学过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课程内容、课程考核等方面。实践教学环节主要考察实践学时、实践目标、实践文件、实践教学实施等。

(1) 教学过程的规范性和标准化：主要考察教师授课的语言、组织、管理、准备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论课、实践课的教学进度是否与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相符；教学过程中是否有效、全面、一体化地开展能力式培养教学和学生主体教师主导式教学；教学过程中学生是否有机会展示汇报自己的学习成果；课程作业的质量和数量是否有助于对学习效果的检查和学生自学能力的培养；教师作业评阅和反馈是否及时；课程教学中有无答疑环节，以及答疑的安排方式。

(2) 教学方法与手段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主要考察教师授课中是否合理地使用多媒体（如多媒体授课）进行教学活动；教学过程中是否实施了课程项目式教学等实践环节、教学讨论等师生互动环节以及教学效果等等。

(3) 课程内容的规范性、合理性和科学性：主要考察课程内容是否与教育部相关教指委制定的规范要求一致。

(4) 课程考核的规范性：主要考察课程考核是否体现知识能力素质一体化培养，多元化、过程化的考核方式以及考试命题的内容与范围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课程考核是否以主观题为主，客观题为辅；教师阅卷工作是否符合校内相关规定和标准；考试成绩录入和评定工作是否符合校内相关规定和标准。

(5) 实践设置必要性：主要考察课程是否设置了项目式实践教学环节。

(6) 实践目标的支持度：主要考察实践教学目标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是否综合、有效地引导学生在实践过程中获得知识、能力和技能的提升。

(7) 实践教学文件的完备性：主要考察是否依照项目计划书等实践教学文件有效地规范和引导实践目标达成的途径和方式。

(8) 实践教学过程规范性：主要考察实践学时数是否按质、按量完成，及实践教学过程是否有效科学。

6. 教学效果评价方面：主要考察教学评价、理论教学效果、实践教学效果。

(1) 教学评价结果：主要考察教学评价结果是否达到优良。

(2) 理论教学效果的达成度：主要考察理论课程教学是否让学生的理论基础、知识素养和文字表述能力得到了锻炼和提高。

(3) 实践教学效果的达成度：主要考察实践教学让学生的实践动手动口、亲自创新设计、亲自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否得到了锻炼和提高，学生的实践思维理念或言语表达能力等是否得到了强化和提升。

7. 教学反馈及持续改进方面

主要考察教学反馈渠道、教学反思和教学改进情况等等。

(1) 反馈渠道的有效性：主要考察教学设计有无教学反馈环节，反馈渠道是否畅通。

(2) 教学改进的可操作性：主要考察教师是否有教学反思，并针对教学反馈、教学反思提出并执行了一系列的教学整改措施。

学院依据上述要求，结合课程的具体情况设计相应的学生问卷内容和座谈题目，以便有针对性地了解教学过程的真实情况和学生的感受，正确评价教师的劳动和效果。

六、评价等级及结论

评估等级分为：合格（75分—100分）、合格待完善（60分—75分）、不合格（≤60分）。

课程评估以教学质量和目标达成度为评估重点。达到评估标准的课程，视为评估合格课程；基本达到合格标准的课程，视为评估课程合格待完善课程，课程需根据专家给出的意见，提出详细、具体的改进措施，并积极实施。课程没有达到评估标准中硬性标准（标明*），视为不合格课程。

七、评估结果的应用

对评估合格的课程学校将进行工作量奖励，有“项目”的，奖励系数为0.2；无“项目”的教改，如有讨论课等实践教学环节的，奖励系数为0.1。连续奖励3年，并在3年内予以各项教学免检。若课程的授课教师更换，须对课程重新评估。

对合格待完善的课程，须在限定时间内完善，并提交完善计划和总结，学校将对其完善情况进行跟踪，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对评估合格待完善的课程，给予一定工作量的补贴，跟踪课程后续改进情况，若达到合格标准则奖励工作量。

对评估不合格的课程，须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学校将跟踪检查，对逾期还未达到合格标准的课程，将更换教师或暂停开课。

八、其他说明

- 1、课程评估工作由各相关学院负责实施，教务处负责课程评估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 2、学校评估专家将视参评课程，从专家库中选定。
- 3、参评课程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授课教师。

教务处

2015年10月